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崇德科技

股票代码：301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力

住所、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集中竞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及公司已发布公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崇德科技	指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力
本报告书	指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张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3030419681008****		
住所、通讯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力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张力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11月18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1,9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1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的0.614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34,975股，持股比例为5.442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力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力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4	54.08-55.88	54.35	385,000	0.4425%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49,975股，持股比例为4.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的5.0246%）。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张力	合计持有股份	4,734,975	5.4425%	5.4693%	4,349,975	4.9999%	5.0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919	0.6114%	0.6144%	146,919	0.1688%	0.16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3,056	4.8311%	4.8549%	4,203,056	4.8311%	4.8549%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349,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的5.0246%）。其中4,203,056股为高管锁定股，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等）。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张力先生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张力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且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的记录。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力

2025年10月2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湘潭市
股票简称	崇德科技	股票代码	301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湘潭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张力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4,734,975股 持股比例: 5.442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张力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385,000股 变动比例: 0.4425%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4,349,975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 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 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注: 本次权益变动前, 张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4425%。权益变动后, 其持股比例下降至4.99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注：此次权益变动系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不适用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力

2025年10月27 日